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股份”或“公司”，曾用名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就统一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关于核准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312,06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7,082,582.7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936,453.34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146,129.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211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2,251,527.93 元，用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净募集资金	292,146,129.39
减：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经营业务	292,251,527.93

加：截至期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减免的净额	105,398.54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金额	0.00

注：手续费减免指发行人正常缴纳手续费费用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缴纳手续费的退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年12月27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2月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并以借款的方式将资金提供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使用，同时，公司发布《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并在上述三方的基础上增加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5015773	已销户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5232537	已销户

注：2023年2月2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变更情况

2023 年 2 月 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并以借款的方式将资金提供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使用，同时，公司发布《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并在上述三方的基础上增加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除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差异的情况。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9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除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0，未使用金额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中均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对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643 号）。报告认为，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形式对统一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明细账、台账、账户注销资料、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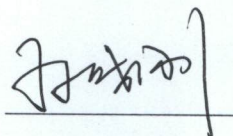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292,146,129.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146,129.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146,129.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92,146,129.39	不适用	292,146,129.39	292,251,527.93	292,251,527.93	105,398.54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2,146,129.39	-	292,146,129.39	292,251,527.93	292,251,527.93	105,398.54	100.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2,009,847.26元(不含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余额为零。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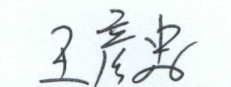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因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和手续费减免地收入所致，金额合计人民币 105,398.54 元。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晓刚



王彦忠



2024 年 4 月 15 日